**澧县就业服务中心2021年就业专项资金**

**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近期，我单位对2021年度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绩效自评，现将相关评价情况汇报如下：

 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2021年，上级下达就业专项资金2565万元，其中县级配套实际可支付资金100万元，主要用于补贴我县基层就业创业服务补助。

2021年，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给我县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主要目标任务是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000万元；失业人员再就业2700人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00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.5%以内；失业保险基金参保人数34600人；完成培训总人数3300人。

 **二、完成情况分析**

 1.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1年，全县就业专项资金支出总额为3302.41万元，归类为八个方面的支出，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（1）就业创业服务补助1783.63万元；

（2）职业培训补贴689.83万元；

（3）社会保险补贴4.39万元；

（4）公益性岗位补贴567.6万元；

（5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21.67万元；

（6）就业见习补贴106.53万元；

（7）其他就业补助支出108.76万元；

（8）创业补贴20万元。

2.任务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城乡就业。全县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4566人，占任务数的169%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97人，占任务数的149.7%；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3.5%以内；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301人。

（2）职业培训。举办各类技能培训，培训5856人，占任务数的177.5%；完成创业培训691人，占任务数的115 %。

（3）创业贷款。发放贷款161笔，共4735.9万元，直接扶持就业227人，吸纳带动就业2200人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就业专项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，为切实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内控监督，先后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制度，狠抓落实，规范了资金拨付管理、问责和跟踪反馈机制，确保了全县就业专项资金管理规范、使用安全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1）建立专项制度。按照《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社〔2018〕25号）的规定和市人社局、财政局有关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《澧县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资金的支出范围、申领拨付等要求，建立了资金分配、审核、拨付、管理的内部监督控制机制，优化了统一规范、高效便捷的资金分配使用业务流程，并汇编成册，统一发放给各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，增强了就业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安全性和效益性。

（2）落实纪律规定。所有资金一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。一是专款专用。对上级下达的就业专项资金，严格按照相关纪律规定予以执行，对照管理办法，根据各个业务项目，依据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，坚决做到不缓拨、不截留、不挪用。二是定期报告。针对每次拨付资金，认真做好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，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。三是接受监督。对于下拨的就业专项资金积极在县人社局网站及“澧州就业”微信公众号公开，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。四是及时自查。切实加强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日常检查，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开展自清自查工作，做到财务管理有序，资金的财务管理账簿和凭证合法、真实，账表相符，账证相符。

（3）严把重点环节。一是严把分配关。结合实际情况，量体裁衣，严格资金的分配，分门别类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发放台账和完善财务报表制度，制定具体的使用方案和详尽的拨付时间表，避免资金节余量大，导致出现挤占、挪用和冒领就业专项资金等违纪现象发生。二是严把审核关。对已完成的就业工作项目督促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各类人员，按政策要求认真审核，同时由人社、财政两家联合组织考核验收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，按预定方案及分配拨付流程要求，尽快完善审核拨付手续。三是严把拨付关。在落实就业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时，明确并公开资金的申报、审核和拨付程序，严格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，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，防止出现造假行为，坚决制止乱支滥用现象。四是严把跟踪关。资金下拨后，一方面，指定专人做好各类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；另一方面，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，严防资金下拨后滞留、挪用等违纪违规现象。

**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使用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就业专项资金运行时的跟踪监管力度有待提高，下拨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制度有待完善。二是门槛设置较高，补贴标准较低，惠及人员范围较小。

**四、对策及建议**

（一）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的跟踪监管力度

为确保今后就业资金的使用和监管，成立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跟踪监管专项机构，对涉及就业专项资金的所有就业工作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，实施跟踪调查、督导检查、监管指导，建立详细独立的专项工作台账，完善日常督查机制，制定和执行就业专项资金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机制。

1. 加强完善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机制

一方面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鼓励企业及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，落实社保补贴和见习生活补助费。另一方面，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、就业岗位援助、就业创业补贴等各项就业专项补贴的管理机制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执行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加大争取就业专项资金的补助力度

一方面，继续争取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与支持，加大对就业专项资金的配套和补助力度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享受补贴。另一方面，合理调整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支出结构，重点加大就业扶贫、就业创业、职业培训等补贴力度，提高困难企业在职职工培训补贴的标准，适当降低申请补贴的门槛。

近年来，在就业专项资金规范的管理、使用、运行支撑下，我县就业服务体系日益完善，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整体状态较好，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之间的差距正不断缩小。今后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、完善制度、健全机制，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，更大地发挥就业专项资金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中的效能，为澧县就业服务工作献力献策。

澧县就业服务中心

2021年8月26日